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黔农办发〔2019〕68号

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汛期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汛期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府办发电〔2019〕48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汛期防汛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汛期值守。各地农业农村局要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工作。

二、加大调度报送。为确保我厅准时汇总上报当天灾情情况，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要明确专人，于每天 14:30 分前通过内网将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等灾情相关情况对应上报农业农村厅

种植业管理处、渔业渔政处收文员（畜牧业通过畜牧业灾情上报系统填报），以便汇总上报省政府值班室。汛期实行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，逾期不报视为零报告。

三、报告时间：从2019年5月7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。

附件：黔府办发电〔2019〕48号

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6日印

共5份